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4月1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8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9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6月25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382号《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意见落实函》第二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股权代持期间发行人分红和分红款支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股权代持期间的分红概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委托持股法律文件、财务凭证及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晶丰有限分红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在 2012 年 5 月上海晶哲瑞设立前，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持有晶丰有限股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报表，该期间内晶丰有限未进行分红，因此，被代持人未取得过相应分红款。

针对该期间内的委托持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委托持股协议、出资款项凭证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该期间内被代持人均真实出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2. 2012 年 5 月上海晶哲瑞设立后，实际出资人均以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洁茜持有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晶丰有限股权。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晶丰有限分红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丰有限自 2013 年 5 月开始进行分红。因此，该期间内被代持人取得的分红，均由上海晶哲瑞合伙人刘洁茜作为受托持股人予以支付。该等分红过程及分红金额进一步印证了该期间内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 （二）股权代持期间的分红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及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晶丰有限分红股东会决议，2012 年 5 月上海晶哲瑞设立至 2017 年 1 月委托持股规范、清理完毕期间，上海晶哲瑞累计实施了 5 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 3,307.54 万元。被代持人根据其持有上海晶哲瑞权益比例所享有的分红，由代持受托人刘洁茜以银行转账方式分配。该等分红过程及分红金额进一步印证了公司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委托持股期间，上海晶哲瑞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 年分红

2013 年 6-7 月，上海晶哲瑞现金分红 220.00 万元，上海晶哲瑞全体实际权

益人按照出资份额占比获得分红。本次分红时，涉及 16 名被代持人委托刘洁茜持股，所持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比例合计为 43.14%；据此计算，其本次应获得分红 94.91 万元（分红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下同）。剩余 125.09 万元由上海晶哲瑞的实际权益人刘洁茜、胡黎强按其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红银行流水凭证，前述 16 人实际获得分红金额 94.91 万元，实际分红金额与应获分红金额一致，且被代持人均按照其当时所持上海晶哲瑞权益比例参与分红。

## 2. 2014 年分红

2014 年 4-6 月，上海晶哲瑞现金分红 621.60 万元，上海晶哲瑞全体实际权益人按照出资份额占比获得分红。本次分红时，涉及 18 名被代持人委托刘洁茜持股，所持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比例合计为 50.11%；据此计算，其本次应获得分红 311.47 万元。剩余 310.13 万元由上海晶哲瑞的实际权益人刘洁茜、胡黎强按其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红银行流水凭证，前述 18 人实际获得分红金额 311.47 万元，实际分红金额与应获分红金额一致，且被代持人均按照其当时所持上海晶哲瑞权益比例参与分红。

## 3. 2015 年分红

2015 年 3-4 月，上海晶哲瑞现金分红 688.73 万元，上海晶哲瑞全体实际权益人按照出资份额占比获得分红。本次分红时，涉及 16 名被代持人委托刘洁茜持股，所持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比例合计为 34.95%，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分红 240.68 万元；剩余 448.05 万元由上海晶哲瑞的实际权益人刘洁茜、胡黎强按其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红银行流水凭证，前述 16 人实际获得分红金额 240.68 万元，实际分红金额与应获分红金额一致，且被代持人均按照其当时所持上海晶哲瑞权益比例参与分红。

## 4. 2016 年第一次分红

2016 年 3 月，上海晶哲瑞现金分红 393.57 万元，上海晶哲瑞全体实际权益人按照出资份额占比获得分红。本次分红时，涉及 20 名被代持人委托刘洁茜持股，所持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比例合计为 35.56%，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分红 139.97 万元；剩余 253.60 万元由上海晶哲瑞的实际权益人刘洁茜、胡黎强按其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红银行流水凭证，前述 20 人实际获得分红金额 139.97 万元，实际分红金额与应获分红金额一致，且被代持人均按照其当时所持上海晶哲瑞权益比例参与分红。

## 5. 2016 年第二次分红

2016 年 12 月，上海晶哲瑞现金分红 1385.34 万元，上海晶哲瑞全体实际权益人按照出资份额占比获得分红。本次分红时，涉及 15 名被代持人委托刘洁茜持股，所持上海晶哲瑞出资份额比例合计 25.28%，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分红 350.27 万元；剩余 1035.07 万元由上海晶哲瑞的实际权益人刘洁茜、胡黎强按其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红银行流水凭证，前述 15 人实际获得分红金额 350.27 万元，实际分红金额与应获分红金额一致，且被代持人均按照其当时所持上海晶哲瑞权益比例参与分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晶丰有限）历史上委托持股期间，被代持人真实出资，并按照签署的代持协议享有分红等股东权益；自 2012 年 5 月上海晶哲瑞设立至 2017 年 1 月委托持股规范、清理完毕期间，被代持人取得的相应分红款项与其持股比例一致。据此，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2. 截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晶丰有限）过往存在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过程合法、有效，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孙敏虎".